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6执178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被执行人：吴某某。

被执行人：楼某某。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吴某某、楼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浙0106民初822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案款3658381.15元。另负担案件受理费22162元、执行费38984元。期满，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楼某某、吴某某所有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湖山帝景湾 4幢 1单元 301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楼某某、吴某某所有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湖山帝景湾 4幢 1单元 301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姚秋明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程玉勤